

项目编号：SXZHZW-2025-023

2025 年白河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 化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白河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甲 方：白河县民政局

乙 方：榆林市鹏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6 日

甲方:白河县民政局

乙方:榆林市鹏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白河县民政局(甲方)经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确定榆林市鹏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白河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谈判文件;

(二)响应文件;

(三)本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投标企业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五)成交通知书;(六)本合同附件。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地点:白河县相关镇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对 114 户特殊困难老人家庭进行改造服务(入户评估、方案设计、物品采购、方案实施、验收评估),满足安民发(2023)35 号文件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30.25 万元，工程完工后，按照结算审计数额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竣工经第三方评估验收后乙方持有效发票，甲方付至合同价款 80%，余款在验收结束后 3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服务质量存在不达标的地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按服务方案实施；

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款项；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合同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 乙方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提供产品为最新生产原装正品，满足施工要求，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出厂标准。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根据本合同规定完成好对本合同规定服务项目内容并将工作资料整理上报、录入陕西省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和金民工程系统等；

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处理投诉事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事项，承担项目实施中所有安全责任；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验收

1. 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书面通知甲方。
2. 甲方确认乙方自检内容后，组织第三方验收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单、结算单、决算单；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七、质保售后

保证所服务项目符合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设备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改造户与乙方直接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1 周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甲方只负责沟通协调。内容如下：

1. 设备质保期为壹年。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设备的维修只收取原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

术费用。

2. 乙方免费为用户讲解使用操作设备。
3. 土木工程质保三年
4. 售后负责人：王康 联系电话：13484532640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视情况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工程延期每天扣除 1%的工程款。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

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2. 本项目实施中双方往来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3.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章）：

白河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委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